

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院科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(2017年修订)》的通知

院各高教单位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为鼓励我院师生员工参与科研创新，多出高质量、原创性科研成果，提升我院学术竞争力，提高我院学科建设水平，扩大学院的影响力，特修订本细则。

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体育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

(2017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师生员工参与科研创新，多出高质量、原创性科研成果，提升我院学术竞争力，提高我院学科建设水平，扩大学院的影响力，特修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科研奖励包括科研论文、专利、专著奖励，科研成果获奖奖励，科研项目奖励，年度决策咨询奖励，科研成果转化奖励五类奖项。

第三条 科研奖励以奖金形式发放，奖金在学院统筹经费中支出。

第四条 科研奖励均以在南京体育学院科研管理系统中审核登记的成果为准。

第二章 科研论文、专利、专著奖励

第五条 科研论文奖励范围

(一) 在 SCI (E) /SSCI/A&HCI/EI/CSSCI1/CSCD 收录期刊正刊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且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（不含会议论文、扩展版期刊论文）。SCI (E) 分区以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检索系统检索到的最近结果为准，SSCI 以文章刊发时的期刊影响因子水平为准，A&HCI/EI 以国家认可的科技情报信息检索机构的检索结果为准，CSSCI 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(CSSCI)》目录为准（公布版本所收录期刊目录适用于该版本公布后的 2 个自然年度），CSCD 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检索结果为准。

(二) 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、《高等学校科学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，且符合上述署名要求的学术论文（不含各学术会议综述、译文和介绍性书评）。

第六条 科研论文奖励对象及标准

(一) 奖励对象

类型	第一作者单位	第一通讯单位	奖励对象	额度
一	南京体育学院	无	第一作者	100%
二	南京体育学院	南京体育学院	通讯作者	100%
三	外单位	南京体育学院	通讯作者	80%
四	南京体育学院	外单位	第一作者	50%
备注	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认定以科研论文刊发中具体标注为准，且通讯作者为奖金支配人。			

(二) 奖励标准

类别	期刊范围	中科院 JCR 分区	奖金金额 (万元)
国际期刊	被 SCI 收录	1 区 (前 5%)	8
		2 区 (前 6%-20%)	6
		3 区 (前 21%-50%)	3
		4 区 (后 51%-100%)	2
	被 SSCI 收录		2+ (影响因子-1) *1
	被 A&HCI/EI (不含会议论文) 全文收录; 被中科院 JCR 分区 1 区收录的 review 及 letter (正刊)		1.5
国内期刊	顶级 CSSCI 和 CSCD 期刊 (CSSCI 及 CSCD 期刊目录排名前 20% 的期刊)		1
	CSSCI/CSCD (正刊)		0.6
	四大刊物全文转载		0.5
	北大核心期刊		0.05

第七条 对每年已授予专利权的科研成果实行奖励，发明专利 5000 元/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元/项，外观设计专利 1000 元/项，软件著作权 2000 元/项。

第八条 对每年通过有正式书号出版社出版中文或外文学术著作的作者，未获资助的独著作者给予 1.5 万元/部奖励，已获资助的独著作者给予 1 万元/部奖励，未获资助的编著、译著作者给予 2000 元/部奖励，已获资助的编著、译著作者给予 1000 元/部奖励。

第三章 科技成果获奖奖励

第九条 科技成果获奖奖励范围

以南京体育学院名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各类市厅级、省（部）级科技成果奖，或以南京体育学院名义，作为参与者获得各类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，所获奖项均以官署印章证件为依据。

第十条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对象及标准

类别	等级			奖励对象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
国家科学技术类	按政府奖励金额 1:1 匹配奖励			课题组
省部级科技奖	6	3	1.5	
市厅级科技奖	0.6	0.3	0.15	
备注：				
1、若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低于现行省部级科技奖奖励标准，则按照省部级科技奖奖励标准执行；				
2、省部级奖励主要包括：教育部科技技术奖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、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、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；				
3、市厅级奖励主要包括：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等；				
4、经我院认定达到省部级以上而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奖项，参照相当类别执行。				

第四章 科研项目奖励

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奖励范围

以南京体育学院为项目承担单位批准立项的省部级以上，经政府公开招标竞选的科研项目。凡以个人名义申报或参加的，或经费未到我院的项目，不在奖励范围。

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奖励对象及额度

类别		奖励金额 (万元)	奖励对象
国家科技计划项目			课题组
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	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	30	
	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		
	重点项目	20	
	面上项目	6	
	青年科学基金	5	
	专项项目	1	
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指标项目		20	
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		15	
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			
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艺术重大招标项目			
国家哲学社 会科学基金 项目	一般项目		
	青年项目	5	
	单列学科一般(青年)项目、 后期资助项目、中华学术外 译项目	1	
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		10	
省部级自然科学类课题		1.5	
省部级社会科学类课题		1.5	
备注	1. 到账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奖励，需报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后，给予适当奖励； 2. 科研项目奖励分 2 次发放，立项时奖励 50%，		

	按时结项后，奖励剩余 50%（逾期结项者不予以奖励）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五章 年度决策咨询奖励

第十三条 年度决策咨询奖励范围

获省部级以上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成果；中央、国务院内参与成果要报；部委、江苏省内参与成果要报；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。相关成果必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采纳、批示的证明。

第十四条 年度决策咨询奖励对象及奖励额度

类别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奖励对象
中央主要领导人（政治局常委、副国家级领导人）正面批示的成果	8	课题组
省部级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成果	2	
中央、国务院、国家级重要报刊内参与成果要报	2	
江苏省政府内参与成果要报	1	

第六章 科研成果转化奖励

第十五条 专利或科研成果市场化后产生了经济效益，职务发明所获得的纯收入，申报单位与发明人以 4:6 进行分配；非职务发明创造的成果转化获得的纯收入，申报单位与发明人以 2:8 进行分配。以上按上缴财务实际纯利润收入计算。

第七章 奖励实施

第十六条 我院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上述各类科研成果均纳入该年度奖励范畴。符合奖励要求的第一完成人每年

12月10日前完成科研管理系统的信息登记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部门科研秘书汇总后提交院科研处科研管理科审核。

第十七条 年度科研成果经核实后，由科研处提交年度科研成果奖励方案，组织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审议本年度院科研成果奖励方案，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在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八条 因出版、发行等原因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获得上述期刊论文、著作和证书者，可纳入下一年度奖励范围。

第十九条 对抄袭、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骗取科研成果奖的，根据院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追回已发放的全额奖金。

第二十条 同一科研成果符合多个奖励条款的，按最高水平相关条款奖励一次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上述所涉奖金，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免税的以外，个人应依法纳税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体育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细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学院原有与科研奖励有关的文件和条款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科研处。